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36號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陳世明

訴訟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大圓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筑聿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、價額，依反訴原告之陳報暫時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欣叡